附件2

**温州市直文广旅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绩效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以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为目标，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评价过程的一系列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对象为纳入我局预算管理的各类资金，重点是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各处室、直属各单位要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机结合。

第二章　预算绩效管理职责

**第四条**　局计财处牵头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职责：

（一）负责组织、督促、检查、指导本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制定本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组织开展重大项目的绩效评价；

（四）负责对局属各单位和局机关各处室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报告的审核工作，组织、实施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五）总结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年度考核；

（六）其他应当履行的绩效管理职责。

**第五条** 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具体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职责：

（一）做好本单位（处室）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各局属单位应建立健全本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并明确本单位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机构和联络员，局机关各处室也要明确本处室的绩效管理联络员；

（二）按规定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并对预算执行进行绩效监督检查和跟踪监控；

（三）组织开展本单位（处室）绩效自评工作，对预算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并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四）配合局计财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五）其他应当履行的绩效管理职责。

第三章　预算绩效目标

**第六条**　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在申请项目资金时，要按规定填写《项目支出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或《温州市市级财政资金追加项目申报表》，提出项目资金使用应达到的绩效目标。

**第七条**　局计财处根据局文化广电旅游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从预算项目实施依据的充分性，目标的合理性及可行性，指标设置的科学性，资金预算的准确性等方面对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初审，经局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市财政局相关业务处室审核，对预期无绩效、低绩效，或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预算。

第四章　预算绩效监控

**第八条**　各单位（处室）要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有关规定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按要求及时填报《温州市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

**第九条**　当预算执行绩效与绩效目标严重偏移时，应当及时向局计财处报告，经局分管领导同意并报市财政局批准后，取消或减少预算安排，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补救。

**第十条**　各单位（处室）的项目预算一般不予调整，确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需调整绩效目标的，要及时根据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和审核流程，随预算报局计财处审核后一并调整。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申请追加项目预算的，新增项目应同时报送项目绩效目标，原有项目申请追加资金的，应补报调整后的绩效目标。

第五章　预算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工作采取项目单位自评，主管局部门评价，财政复评等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完毕，各项目执行单位要及时组织实施绩效自评，并按要求报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按实施阶段的不同，分为事前、事中和事后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实施，在部门预算项目申报时进行事前评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绩效运行监控，进行事中评价；在项目完成后，对结果进行事后评价。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绩效自评一般由项目单位负责实施。凡确定为市财政局复评或部门评价的项目，各单位（处室）应积极配合，并根据需要提供相关材料。

第六章　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第十四条**　各单位（处室）要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要调整和优化次年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局对各单位（处室）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逐步建立起“立项科学、管理规范、注重绩效”和评价结果与次年预算安排相结合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十六条**　对财政和部门重点绩效评审的结果，将作为安排次年预算的重要依据。

（一）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在安排预算时给予优先考虑；对分期实施的项目，在安排后续预算时予以优先保障；

（二）对绩效评价结果良好的，在项目实施部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后，在安排预算时原则上也可给予优先考虑；

（三）对绩效评价结果一般的，在要求纠正存在问题的同时，原则上在次年安排该项目时相应调减项目预算的10%，并从严控制新增项目；

（四）对于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取消该实施单位（处室）次年类似项目的预算安排，并从严控制新增项目；同时，对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专项财务监督检查，以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

**第十七条**　在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预算绩效管理未达到相关要求，致使财政资金配置和执行绩效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或规定标准的，局里将对该单位（处室）负责人实行绩效问责，绩效问责方式包括：

（一）约谈；

（二）责令改正；

（三）通报批评；

（四）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在绩效管理过程中，发现违反国家财经纪律以及由于故意或过失导致项目绩效目标未实现且形成财政资金浪费的，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凡纳入财政整体绩效监管的单位，应按要求做好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自评并配合做好评价工作。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上级有相应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局计财处负责解释。